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

2024年7月，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京东网拍平台”）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,108,547股股票原定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京东网拍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，后因案外人异议暂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、2024年7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和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### 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2024年8月8日，公司通过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，福田法院将于2024年9月19日10时至2024年9月20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福田法院京东网拍平台上重新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,108,547股股票。相关拍卖事宜

的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拍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>）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董事职务，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319,700 股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。

3、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